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3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南投查賄團隊查辦第一選區、第五選區縣議員候選人之樁腳行賄 聲請羈押2樁腳均獲准 持續溯源

本署鄭宇軒、林宥佑、廖蘊瑋、吳慧文、高詣峰、蘇厚仁、張姿倩等7位檢察官，於昨（22）日共同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偵辦謝姓樁腳為南投縣第1選舉區（南投市、名間鄉）某縣議員候選人及南投市第3選舉區某市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買票賄選案，經通知謝姓樁腳、多名選民到場，查得謝姓樁腳向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之代價交付賄賂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該縣議員、市民代表候選人，繼而向上溯源查得吳姓樁腳為賄選資金提供者，迅即拘提吳姓樁腳到案，訊後認謝姓、吳姓樁腳均涉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謝姓樁腳交保5萬元，吳姓樁腳則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於今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獲准。

另簡汝珊、黃淑美檢察官共同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，偵辦陳姓樁腳涉嫌為第五選區（埔里鎮、國姓鄉）某縣議員候選人現金買票賄選案，於昨日持搜索票搜索陳姓樁腳住處，並通知選民3人到場，查得係林姓樁腳向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以每票500元交付賄賂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該縣議員候選人，隨即拘提林姓樁腳到案，訊後認陳姓、林姓樁腳均涉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陳姓樁腳交保3萬元，林姓樁腳則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於昨日深夜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獲准。

距離選舉投票日僅餘3日，本署呼籲候選人及其樁腳、選民，如已買票或賣票，請儘速向本署或司法警察機關自首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、偵查中自白，都可減輕刑責，因而查獲候選人者還可免除刑責。民眾知有賄選行為，請勇於提出檢舉，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絕對嚴格保密，且因而查獲賄選者，可獲得最高500萬元檢舉獎金。

本署24小時檢舉賄選專線：049-2242276、傳真機：049-2242976、
電子信箱：ntcmal@mail.moj.gov.tw。亦可撥打檢舉賄選專線
0800024099，撥通後按4或掃描本署QR CODE直接檢舉。



南投地檢署檢舉LINE